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文化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 923/E70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本澳社會發展，產業結構轉型，部分工業大廈空置多時，以及工廈樓齡偏高對社區產生安全及衛生隱患等因素，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推出“工廈活化”措施，有關措施於 2014 年 4 月試行期屆滿後已沒有續期。

1.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1 年 4 月推出“工廈活化”措施，主要目的除了是鼓勵增加細面積住宅單位供應外，還希望透過工廈的改造或重建，創造條件完善社區設施，並為不同類型的產業提供運作空間。措施中提出將全幢工廈拆卸改建為住宅樓宇時，對其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作出限制，而基於澳門屬自由經濟體系，故相關呎價由市場對住宅單位的供求而決定，政府並無特別干預。
2.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積極尋找土地，制訂了短、中長期規劃，以保持公屋適度穩定的供應，改善居民綜合生活質素。有關購買私人樓宇作為公屋用途的建議，行政當局現階段並沒有作出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3. 任何土地個案的溢價金均須按照現行《土地法》和第 16/2004 號行政法規《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規定，以及土地個案的建築計劃獲核准時生效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之價格指標進行計算。按照《土地法》規定，在訂定溢價金金額時，尤須考慮土地的位置、批給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的成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以往公開招標的判給價等因素，並訂明計算溢價金金額的基數必須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 三月 十四日